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秋雲  
電話：304、305  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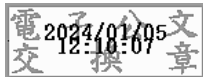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042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遠傳DM01月 (376550000A\_113000423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特約商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優惠方案之廣告文宣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司提供優惠方案之優惠精選系列DM內容，期限自113年1月3日至113年1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3/01/05



113000090